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46号

关于广东华电惠州东江燃机热电项目(2×9F级)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华电惠州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华电惠州东江燃机热电项目(2×9F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出具《关于广东华电惠州东江燃机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建[2020]69号),批复项目位于惠州市东江科技园临规划东新大道延伸线与河惠莞高速交叉口东北侧,工程拟新建3台6F级燃机,由2套一拖一抽凝机和1套一拖一抽凝背机组成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年发电量18.07亿千瓦时,年供热量273.1万吉焦,年供冷量297.29万吉焦,热电冷联产全厂能源综合利用效率76.5%,热电比91.3%。考虑各用户用能情况以及供热投资运营成本,你公司确定建设广东华电惠州东江燃机热电项目(2×9F级),原惠市环建[2020]69号文审批内容不再建设。

广东华电惠州东江燃机热电项目(2×9F级)拟选址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拟建2套一拖一抽凝机组成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供热机组,规模为2×460兆瓦级。年发电量

29.25035 亿千瓦时，年供热量 389.66 万吉焦，年供冷量 171.79 万吉焦，热电冷联产全厂能源综合热效率 78.04%，热电比 54.74%。燃料输送工程和送出工程不在本次项目建设范围内。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技术评估意见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燃气轮机组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中燃气轮机组的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 $\leq 16\text{mg}/\text{m}^3$ ；项目配套建设的启动锅炉燃气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的标准限值，其中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脱硝后的烟气中的逃逸氨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中的 SCR 脱硝技术主要工艺参数及效果：逃逸氨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逃逸氨厂界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 $\leq 1.5\text{mg}/\text{m}^3$ 。项目全厂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315.5 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建立新鲜水、回用水、废水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

理台账，并在各节点安装水表、电表。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尾水排放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标准的较严值。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经末端处理，需采用低磷除垢剂，pH、化学需氧量、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经厂区北面澳背排渠进入大湖溪沥。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全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2.0109 万吨/年以内，经过东兴污水处理中心处理的废水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804 吨/年和 0.04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环境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项目进行锅炉吹管作业时应提前公示，合理安排吹管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吹管作业。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油水混合物、废变压器油、SCR 脱硝装置更换的废催化剂、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废液等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

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项目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取得批复前，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不得排放。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